

校園交通管制規定及安全宣導資料：

(一)本校上放學時段人、車管制時間及方式：

1、管制時間：

(1) 上學時間:早上 0700 至 0810

(2) 放學時間:下午 1650 至 1710

2、管制方式：

採人車分流方式區分大門、東 1 門、東 2 門及西門，維護學生行車安全，管制方式如下：

- (1) 大 門:上放學時段僅學校專車可行駛，並派遣教官於大門口 管制其他汽車及行人不得由大門 進出校門。
- (2) 西 門:為本校教職員上放學時段汽車進出使用。
- (3) 東 1 門:為本校汽車家長接送區，區域內設置一 U 型迴轉車道， 學生由家長以汽車接送至迴轉 處下車後步行進入校園，家長車輛迴轉後駛出。
- (4) 東 2 門:為本校家長機車接送區，於本校東側門外空地下車後，由側門步行入校，家長車輛不得 進入校園。教職員及學生機車（腳踏車）由機車出入口進出，上放學時段派遣教官管制 進出秩序，如學生未辦理車證者，車輛亦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5) 凡違反規定遭鎖車車輛，初犯給予口頭警告並簽具切結書，再犯須繳交開鎖處理費 500 元， 開鎖費納入慈惠有愛基金運用。呼籲同學切勿無照駕車；汽、機車所有人勿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， 駕駛其車輛。

(二)上學期間同學勿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（軍訓室備有安全帽供洽借，請善加利用），呼籲同學遵 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違規被處罰；汽、機車所有人勿將車輛（車證）借于他人，以免因肇事而 衍生法律責任問題。茲摘錄相關法律規定如下：

1.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（即無照駕駛）， 汽、機車車駕駛人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
2.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：未滿十八歲之人無照駕駛，汽、機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3. 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3 條：汽、機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三 個月：
 - (1)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。
 - (2)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，駕駛其車輛。
4. 另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，駕駛其車輛，若無照駕駛之人肇事，則汽、機車車所有人恐有「過失」 之責（刑法第 14 條：行為人雖非故意。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；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）。

(三)「十次車禍九次快」、「流汗總比流血好」：

1. 本校附近道路彎曲，車速過快最易發生偏離車道或轉彎不慎而肇生車禍事件。故請同學務必減速 慢行，行經彎道於轉彎前應先減速，依「進彎減速、等速轉彎」之原則以策安全，下列資料提供 學校周邊交通危險路段示意圖，請同學經過上述路段減速慢行。
2. 騎乘機車無論於校內或校外、不論距離長或短，均應帶好安全帽及扣緊帽帶，流汗總比流血好。

慈惠醫專周邊交通危險路段示意圖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南州鄉人和路（南州宿舍前路口及大廟前道路） | 2. 三民路校門前與下部路、新光路口 |
| 3. 三民路與西三和產業道路路口（土地公廟前） | 4. 縣187乙線西三和產業道路 |
| 5. 東港中正路一段東港陸橋下 | 6. 台17線雙園大橋路段 |

校安中心 製